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菜篮子”工程专题宣传片制作

合 同

合同编号（002501103）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制作方): 西安漫川云影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风城八路109号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漫川云影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专题宣传片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内容

名称	“菜篮子”工程专题宣传片制作项目
长度	宣传片时长约 6-8 分钟
内容要求	全篇配有解说词，有字幕、音乐等贯穿
成品介质	完成片以高清格式交付

第二条：制作期限

本合同成片于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制作并交付甲方。

第三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款总金额：6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以上费用包括税金。



第四条：费用支付及甲乙双方信息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足额发票。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西安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35702876X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029-67097567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单位：西安漫川云影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610103MAB0JGFH99（“0”均为数字“零”）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 号：26-110301040010422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19 号鹏博大厦 A 座 703 室



电 话：029-87860690

第五条：拍摄、制作、验收及交付

本项目拍摄地点：西安市管辖区内（含杨凌农林区）

后期制作地点：西安漫川云影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后期机房

交 片 地 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在制作完成后，应第一时间交由甲方审查，甲方提出审查意见后，乙方及时修改，直至甲方通过后形成定稿，定稿作品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在制作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宣传片制作要求、创意要求、制作宣传片所需的企业文字、图片、地址、联系电话号码等基础资料。

乙方负责全部的脚本创意、翻译、细化、台词（中英文）、分镜头、字幕、配音、配乐、特技、剪辑、合成等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宣传片成片后的2个U盘，供甲方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宣传片的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完成后的宣传片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甲方制作要求所确定的标准。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脚本、影片、录音和其他项目或资料的著作权在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该著作权的署名权。

乙方所提交的宣传片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但乙方行为系因其接受甲方的指定或甲方提供的资料而造成的，则乙方对上述事项免责。

如果本合同影视片中所涉商品若其本身涉及商标或专利权属或其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不承担该纠纷之任何责任。

甲方如修改、拒绝、取消及终止其先前同意的任何计划或执行，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情况采取适当步骤实行甲方的指示。但甲方应支付经甲方确认后的乙方已经实际付出的开支以及与该项工作有关的合理费用。上述开支或费用应计算至该工作之终止、取消或修正之日为止。

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客户或其他目的。

甲方对影片已投入使用或在验收期以后对影片提议修改的，双方得另行协议追加合理费用。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或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无法履合同的，双方均不负责任，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出具证明，并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该种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顺延交付或支付日期。

第八条：保密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物品、资料、文件、讯息及数据（以下简称“物品和资料”）等为甲方所有之财产，乙方应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除履行本合同目的之所需外，不得对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及在任何场合泄露前述物品和资料。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外，乙方不得使用前述物品和资料为他人提供促销或广告服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前述物品和资料完整归还乙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工作成果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意一种方法处理：

（1）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者重作。

（2）根据制作成果质量缺陷的严重程度，甲乙双方商议按一定比例折价计算。

（3）乙方未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宣传片作品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含本数）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4）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款项，乙方有权对逾期未付的款项每天收取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超 7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转让

未经本合同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本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

第十三条：其他

- 1、本合同附件构成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由合同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合约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西安漫川云影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